

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簡章

壹、辦理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7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81820A 號函。
- 二、基隆市政府 109 年 7 月 28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90127779 號

貳、招生名額

科別	招生名額	部別	招生限制
普通科	20 名	日間部	無

參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，均得報名參加：
 - (一) 國民中學畢業生（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）。
 - (二) 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 - (三) 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。
 - (四) 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，並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。
 - (五) 大陸地區人民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，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者。
- 二、若學生已於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，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，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，始得報名參加；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，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。
前項特殊因素，包括下列情形：
 - (一) 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，須搬家遷徙。
 - (二) 特殊境遇家庭。

肆、招生範圍

可跨區報名，不受就學區域範圍限制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109 年 7 月 27 日至 108 年 8 月 20 日(星期四)，每日 9 時至 12 時止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
- 三、應繳資料：
 - (一) 續招報名表(附表一)。
 - (二) 招生對象本人國中畢(修)業證書或具同等學力證明影本。
 - (三) 招生對象本人 109 年國中會考成績單影本(非應屆可免交)。
 - (四) 招生對象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(五) 參加各免試入學管道聲明放棄已錄取報到資格同意書。

陸、錄取及比序方式

- 一、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續招名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- 二、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核定續招名額者，採比序方式錄取。
- 三、比序方式：依基北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柒、錄取公告時間

109年8月20日(星期四)13時前公告於學校首頁。

捌、報到時間

- 一、報到日期：109年8月21日(星期五)，9時至11時止。
- 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
- 三、報到方式：限學生親自或委託法定代理人至報到地點辦理，當日須繳交國中畢(修)業證書或具同等學力證明正本。
- 四、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，於入學時應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規定，檢附以下資料：
 - (一)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。
 - (二)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 - (三)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。
 - (四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如未繳交者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
玖、複查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109年8月21日(星期五)，9時至11時止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，(附表二)並持錄取通知單親自至學校申請。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50元，並附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。

壹拾、申訴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，應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109年8月21日(星期五)，9時至11時止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」(附表三)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(地址：基隆市暖暖區暖中路112號)，提出申訴。
- 三、本校於收件後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壹拾壹、 注意事項

- 一、凡經本校錄取考生，未依規定完成註冊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二、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、免試入學(含：分區免試入學、直升入學、產業特殊需求類科(基北區)、專長生(宜蘭區)、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、優先免試入學、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(含園區生)、屏東區離島生、台商子弟專案、原住民藝能班)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運動績優生、建教合作班、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、身心障礙適性安置。

壹拾貳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一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高中部普通班續招報名表

編號：

--	--	--

(本欄為報名名冊編號，由承辦單位填寫)

申請類別	普通班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					
姓名		性別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
畢業國中	市(縣) 國中			出生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
在校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	至民國 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						
通訊處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住家				手機							

會考各科	國文	數學	英語	社會	自然	寫作測驗	准考證號碼
等級及標示							
積分換算							
均衡學習積分	合計總分 (單一志願 36 分計算，滿分 108 分。)						
服務學習積分							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(法定代理人)簽名：

----- (下欄由承辦單位填寫) -----

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高中部普通班續招
錄取資格審查表

*繳交資料

-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高中部普通班續招報名表
- 國中畢/修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
-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
- 招生對象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- 參加各免試入學管道聲明放棄已錄取報到資格同意書

審查結果	錄取		備取		不錄取	
------	----	--	----	--	-----	--

教務處核章：

附表二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原就讀國中	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聯絡地址			
續招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
申請複查原因			
申請複查日期	109 年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1. 由學生或家長於 109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五)，9 時至 11 時，填寫複查申請書，向本校申請。
2.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郵票）。
3. 如遇特殊之情形，可接受傳真辦理，事後再行郵寄補件。
4.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「錄取通知單」影本浮貼處
 (請貼牢，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)

附表三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原就讀國中	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聯絡地址			
續招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
申訴事由			
申訴人		父母（監護人）	
		與學生的關係	
申訴日期	109 年 月 日		

注意事項：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，於 109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五)，9 時至 11 時親自向本校申請。

附表四 109 學年度學生因參加免試入學續招聲明放棄已錄取報到資格同意書

第一聯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話	
錄取學校			錄取科別		
本人因下列特殊因素，並檢附證明文件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，須搬家遷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。 必須離開貴校至其他就學區，經貴校檢核該生所提證明文件，實符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規定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學生簽章：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 日期：109 年 月 日 </div>		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



109 學年度學生因參加免試入學續招聲明放棄已錄取報到資格同意書

第二聯學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話	
錄取學校			錄取科別		
本人因下列特殊因素，並檢附證明文件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，須搬家遷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。 必須離開貴校至其他就學區，經貴校檢核該生所提證明文件，實符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規定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學生簽章：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 日期：109 年 月 日 </div>		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。
- 二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報名參加非原錄取學校所在就學區之學校免試續招招生。
- 三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附表五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

類別	項目	採計上限	積分換算							說明	
志願序		36分	36分	第1至第5志願							1. 國中學校應給予學生適性輔導，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，選填志願。 2. 如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兩個以上類科（含普通科、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），連續選填該校之類科志願，不限定類科別數均計為同一志願，積分相同；同校不同類科，於不同志願序選填，則依該志願序積分採計。
			35分	第6至第10志願							
			34分	第11至第15志願							
			33分	第16至第20志願							
			32分	第21至第30志願							
多元學習表現	均衡學習	21分	7分	符合1個領域							健體、藝文、綜合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。
			0分	未符合							
	服務學習	15分	5分	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							1. 由國中學校認證。 2. 採計期間為102學年度上學期至104學年度上學期，採計原則依「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」辦理。 3. 非應屆畢(結)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，除上開採計期間外，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5學期選3學期進行採計。
			0分	每學期服務未滿6小時							
國中教育會考	五科	35分	7分	6分	5分	4分	3分	2分	1分	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五科，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1-7分。	
			A++	A+	A	B++	B+	B	C		
	寫作測驗	1分	1分	0.8分	0.6分	0.4分	0.2分	0.1分	寫作測驗1-6級分轉換積分0.1-1分。		
6級			5級	4級	3級	2級	1級				
總積分		108分									